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佩芳、冯学理、李文娟、段仑、沙建东、陈卿、爱伦、付晓军、释加才让、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太方合”）、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宏兴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创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分别持有新宏泰 17.67%、2.15%及 0.17%的股份。鉴于吴佩芳、释加才让分别为久太方合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

持有久太方合 45.80%、3.84%的出资份额；久太方合的有限合伙人杨铠璘（系吴佩芳之女）和杨文鹏系父女关系，并分别持有久太方合 2.88%、2.40%的出资份额。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成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3、标的资产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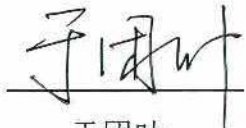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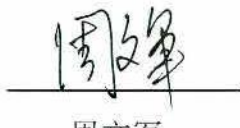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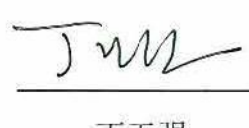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周文军


丁玉强

2017年7月31日